

关于成绩评分方式的说明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研究生院新系统启用后，研究生可以通过系统打印中英文的成绩单，且英文成绩单自带成绩绩点（即 GPA）。

*绩点计算规则：4（96-100）、3.7（90-95.99）、3.3（85-89.99）、3（80-84.99）、2.7（75-79.99）、2.3（70-74.99）、2（67-69.99）、1.5（63-66.99）、1（60-62.99）、0（0-59.99）。

*免修成绩 M 和二级制成绩 P 不计入平均成绩或绩点。

因此，根据绩点计算规则，原四级制细化为：A+（96-100）、A（90-95.99）、A-（85-89.99）、B+（80-84.99）、B（75-79.99）、B-（70-74.99）、C+（67-69.99）、C（63-66.99）、C-（60-62.99）、D（不及格）。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第四章的要求，研究生公共课程、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必须经过考试，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。其他课程考核方式由所在学院和主讲教师确定，评分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。

请各培养单位务必注意同一门课程必须统一考核方式和评分方式，特别是类似学术报告、科研实践、前沿性学术讲座等由导师评分的课程，务必将评分方式提前告知导师。

特此说明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19/5/13